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明新科技大學 半導體工程與材料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10機械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				--	0%	2	優待加分比率
志願代碼	10-048	招生名額	1	--	0%	3	--
						4	--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元			項目			上傳檔案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115年6月9日(二) 21:00止			A. 修課紀錄 ※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--	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1件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0件
					C. 多元表現: C-4、C-5、C-7、C-8		1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115年6月23日(二) 10:00前	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2、B-3		1件
					C. 多元表現: C-4、C-5、C-7、C-8		1件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年6月24日(三) 12:00止	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1件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115年6月25日(四) 10:00起			D-2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1件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5年6月26日(五) 12:00止			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1件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-1、D-2、D-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1. 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考生無須到校面試。 2. 請於規定期間登入本校系統取得繳費帳號，並以ATM或網路ATM完成轉帳，詳見於本校[校首頁]→[招生資訊]→[入學服務]→[日間部招生]→[技優甄審入學]網站公告。 3. 重要通知將以簡訊或電話發送，請填寫正確電話，並留意報名、報到時程及本校網站公告。						
備註	1. 招生專線(03)5593142#2832。[入學服務]招生網站 https://admission.must.edu.tw/index.aspx 。						